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天蓝”）于近日获悉石棉县人民法院冻结雅安天蓝部分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雅安天蓝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	748501****1898	基本户	6,616,868
2		中信银行**分行营业部	811****01220091****	一般户	17,283,445.20

2、冻结原因

（1）本次基本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雅安天蓝与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化工”）、四川利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烨咨询”）间合同纠纷所致。石棉县人民法院分别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25）川1824执838号）、执行裁定书（（2025）川1824执842号）。受此影响，雅安天蓝基本户的资金合计被冻结6,616,868元。

（2）本次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冻结17,283,445.20元，目前公司尚未查询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清楚具体冻结原因。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并制定初步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状

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人民币 33,841,621.2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0,59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3,684.84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资金保障和抗风险能力。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较低，且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合理，其它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日常资金结算及安排正常有序，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因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认为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同时，本次冻结不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